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临潼法院 2025 年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SXHT2025-ZC-GK1003)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 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关于项目名称为: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临潼法院 2025 年科技法庭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潼法院 2025 年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临潼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若有);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若有);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圆整 (¥: 588600.00)。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六、质保期: 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个自然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云庭审管理系统	CHNSYS-ECTS-PL]V1.0	1 套	80000.00	80000.00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 网关系统	CHNSYS-ECGS]V2.0	1 套	56000.00	56000.00
3	语音识别授权	CHNSYS-IVSA]V1.0	1 套	38500.00	38500.00
4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 控制系统	CHNSYS-HMCP]9200	2 套	115000.00	230000.00
5	专用软件	CHNSYS-IVSA]V1.0	2 套	26000.00	52000.00
6	液晶显示器	MT524 G1e	8 套	450.00	3600.00
7	庭审高清摄像机	QA-HC20S	8 套	2400.00	19200.00
8	书记员/法官工作站	M90h G1t	4 套	5000.00	20000.00
9	强电控制器	CHNSYS-POWER8	2 套	2000.00	4000.00
10	可编程面板	WMK0016	2 套	3500.00	7000.00
11	法庭扩音系统	音响: SKD 242 话筒: DN11A	2 套	6500.00	13000.00
12	签名捺印终端	CHNSYS-IET-002	2 套	9800.00	19600.00
13	高拍仪	成者睿 1810	2 台	2350.00	4700.00
14	庭审公告系统	CHNSYS-TDS]V1.0	2 套	9800.00	19600.00
15	系统集成服务及辅 件	定制	1 项	21400.00	21400.00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

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供应商指派专业讲师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

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
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
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供应商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 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结果后,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 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

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

②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1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咸新区分行

账号：806140001421002906

电话：029-3211-0001